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机构委托书

(2022)新 0102 执恢 28 号

新疆易拍吉洽拍卖有限公司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请指派专业知识的人员、对申请执行人何美与被执行人热比古丽·克依、阿力木、努尔屯·莎迪尔、热孜万古力、克依木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的财产：被执行人热比古丽·克依木名下的位于天山区团结路 11 号 6 栋 2 层 2 单元 201 房产进行拍卖。

双方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姓名和联系方式：

申请执行人：何美， 联系方式：13999840105

被执行人：热比古丽·克依木 联系方式：18999123133

承办人：盖明霞 0991-8554381 · 189999 09515

2-1

联系人：盖明霞 0991-8554381

